

## 徵收土地計畫書

（三）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辦理「東港溪新園堤防上游右岸港西段防災減災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段 850 地號內等 23 筆土地及屏東縣新園鄉上烏龍段 538 地號內等 3 筆土地，合計 26 筆土地，合計面積 3.442371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6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屏東縣政府 94 年 11 月 15 日屏府地用字第 0940221310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農業用地經屏東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6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910096600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本案是否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屏東縣政府 109 年 8 月 12 日屏環綜字第 10932867500 號函同意。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東港溪新園堤防上游右岸港西段防災減災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段 850 地號內等 23 筆土地及屏東縣新園鄉上烏龍段 538 地號內等 3 筆土地，合計 26 筆土地，合計面積 3.442371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土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土地及特定目的事業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土地。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9 年 2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1550 號函之影本。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河道深槽不明顯，通洪斷面略顯不足，河道蜿蜒曲折，導致流速減慢，加上上游持續入流，水位抬升且其斷面不一，亦造成通水瓶頸妨害水流，導致洪水漫溢成災，為防止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辦理堤防興建，並辦理河道疏濬整理，以解決淹水之苦，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另案附 2 場公聽會向民眾說明之計畫範圍，係整個東港溪河道範圍包含港西攔河堰蓄水範圍，經與自來水公司釐清後，蓄水範圍用地取得由自來水公司辦理，該公司以 109 年 9 月 30 日台水七操作字第 1090025283 號函復用地取得預計 110 年底前完成，併予敘明。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東港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並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東港溪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前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目前相關法令制度尚未完整建立，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尚不可行。
- (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 (3)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無所有權人願意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
- (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 (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故無從適用。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河段因興建堤防，颱風季節不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興建為安，以維河防安全。

##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辦理東港新園堤防上游右岸港西段防災減災工程約180公尺。堤防興建，可保護河道旁其他私有土地繼續被洪水冲刷流失，亦減少淹水致災，故辦理本次用地徵收及用地取得。本案坐



- 落屏東縣新園鄉鄉港西村，依據屏東戶政事務所 108 年度 11 月份統計資料，該村戶數為 802 戶、人口數為 2,349 人，年齡結構以 14~68 歲人居多。本案擬徵收私有土地 26 筆，面積約 3.442371 公頃，徵收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 64 人，本工程堤防施作後，將可降低颱洪淹水及提高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由於地勢低窪，又鄰東港溪河畔，亦可保障人民財物及農作物。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其降低財產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穩定收入以維持生活所需。  
(2)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1)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工時，將積極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廢氣及塵害汙染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2) 無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1)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產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該用地為農地及水利用地停徵田賦，即免稅，故對地方稅收無影響。  
(2)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

機具、廠房之損失，且新園鄉為香蕉種植生產大宗，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徵收計畫範圍農牧用地 13.864431 公頃(佔工程用地之面積 50.26%)，因皆位於河道內，目前並無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20 公頃，減少農業因水患所造成 的損失，故尚不會影響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河水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 (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大多未施設堤防保護，且未施作水防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汎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 徵收計畫範圍內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產業以農業生產為主，因鄰近河道，土地亦無重劃，部分土地收成情形不佳。
  - (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並改善周遭環境，並活化當地交通，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亦可多元活化產業內容，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 (3) 土地徵收後，部分人口年齡已大已無耕種意願，無需轉業，有

意願耕種者待取得補償費後可至附近另外購買土地繼續耕種，無需輔導轉業，若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部高屏澎東分署轉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計 35,811,427 元，預算金額合計 1 億 5,000 萬元整，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 (2) 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本工程堤防施作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本工程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堤防，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亦有正面效益。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本案依據屏東縣政府 109 年 8 月 12 日屏環綜字第 10932867500 號函示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堤防施設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徵收範圍內現為堤防使用及農業使用並無人居住。

(2)徵收範圍內現為堤防使用及農業使用並無人居住，故對居住環境無影響，另本工程施工後之水防道路亦可活化當地交通，增加農業使用區域產值，若因徵收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部高屏澎東分署轉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堤防興建亦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未導致該地區生態環境有重大改變及負面效果，依法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排水有重大幫助、整體休閒環境之發展亦有益。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106年2月2日第3534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劃-106至109年四年計劃暨106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

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報告，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 3、國土計畫

- (1)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屬河川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94年7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940047937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之適用。
- (2) 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 (五) 其他因素：

- (1) 本流域內地勢平緩，河道狹小，每遇洪水極易溢流兩岸而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工程，施作堤防及辦理河道疏濬整理，以調整河道坡降，俾利水流宣洩，以維颱風豪雨時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 (2) 本河段因主流淤積嚴重，又防洪高度不足，易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河道整理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進行各項評估因素之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以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本工程施工完成後可保護河岸與鄰近村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2) 減少民眾私有土地受洪水侵蝕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 促進河岸整體環境景觀，提供民眾優質親水休憩環境空間。
-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為解決防洪高度不足，恐洪水造成溢淹，影響堤後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堤防及辦理河道疏濬）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東港溪規劃報告之5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物損失之程度。

(1) 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

(2) 河川環境整理後亦可提供附近居民親水休憩場所  
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辦理。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無土地改良物。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臨東港溪河道，現地為空地及雜草。

西：臨台27線。

南：臨東港溪河道，現地為空地及雜草。

北：臨東港溪河道，現地為空地及雜草。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經查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09 年 3 月 4 日屏文源字第 10907010000 號函示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及 109 年 01 月 6 日將舉辦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

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新園鄉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辦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網站，並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及 109 年 01 月 20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及 2 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並已拍照。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

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9 年 01 月 03 日及 109 年 02 月 04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新園鄉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

(四) 第 1、2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均無陳述意見。

-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09 年 02 月 15 日水七產字第 10918001380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9 年 02 月 27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其中案內坐落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段 962、989、994、1015、990、982、1003、999、976、975、974、987、1013、1012、973、961、849、977、854-2、1001、997-1、998、981、958、963 地號及屏東縣新園鄉上烏龍段 537 地號計 26 筆取得全部持分土地，面積合計 7.394094 公頃。另外案內坐落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段 846、939、940、967、971、1000、965、1014、983、984、960、968、972、853 及上烏龍段 539、540 地號計 16 筆取得部份持分土地，面積合計 3.027966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價購，詳見徵收土地清冊備考欄說明價購持分分佈情形。

- (二) 徵收土地清冊編號 1 坐落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段 850 地號土地因土地所有權持分人方東卿所有持分以及徵收土地清冊編號 12 坐落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段 965 地號土地因土地所有權持分人周蘇玉對所有持分業經屏東地方法院囑託辦理假處分，現尚未塗銷，不得辦理分割及移轉登記；徵收土地清冊坐落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段 853、843、845-1、846、939、940、940、957、959、960、964、965、967、968、971、972、983、984、986、1000、1002、1014、1015 地號土地及屏東縣新園鄉上烏龍段 538、539、540 因土地所有權持分人於協議價購期滿日前均未表示同意本局價購其部分所有權，故無法完成價購程序。

- (三) 案內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段 988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曾泉第一類土地贈



本記載係日據時期地址為東港郡新園庄過溪子593番地，經本局109年3月19日水七產字第10918004180號函請地政、戶政及稅捐等有關機關協助查明其最新住址，經屏東縣東港戶政事務所109年3月26日東港戶字第10930101600號函示並檢送曾泉君自日據時期至現代時期舊簿及電子戶籍謄本，經查曾泉已歿，經本局整理戶政謄本後細數全部繼承人並通知其協議，全體合法繼承人均已合法送達，並依據行政程序第105條規定給予7日陳述意見期間向本局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至期滿前全體繼承人未辦妥繼承登記，致上開土地無法辦理協議價購，故以徵收方式取得。

(四) 案內坐落屏東縣新園鄉上烏龍段539、54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王海明、楊太山、楊尊埠第一類土地謄本記載係日據時期地址，經本局109年1月31日水七產字第10918001000號函請地政、戶政及稅捐等有關機關協助查明最新住址詳列如次，王海明地址：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010鄰龍頭路65號，楊太山地址：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009鄰弘農路20號，楊尊埠地址：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010鄰弘農路13號，上開新址仍無法送達，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經本局109年04月08日水七產字第10918005401號函依職權辦理公示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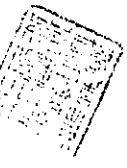
(五) 案內坐落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段96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羅府第一類土地謄本記載為日據時期地址，經本局109年1月31日水七產字第10918001000號函請地政、戶政及稅捐等有關機關協助查明最新住址詳列如次，羅府新址：屏東縣崁頂鄉港東村005鄰平和路246巷32號，上開新址仍無法送達，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經本局109年04月08日水七產字第10918005401號函依職權辦理公示送達。

(六)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郭秋雄先生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七) 協議通知函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已分別通知，並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通知函均已合法送達，故本案業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

(八) 本案協議價購過程並已於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說明，協議價購價格之形成過程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興建堤防工程，以保護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於民國110年05月開工，110年12月完工。

####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35,811,427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35,811,427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元。

(四) 遷移費金額：0元。

(五) 其他補償費：0元。

####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1億5,000萬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109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9-B-01010-002-014)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  
及屏東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市價及變

動幅度表。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五)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徵收土地清冊。
- (九)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屏東縣政府認定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第2、3項規定非屬雜項工作物認定函。
- (十一)東港溪堤防預定線經濟部公告函
- (十二)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免實施環評函
- (十三)屏東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 (十四)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影本）。
- (十五)徵收土地圖說。
- (十六)土地使用計畫圖。



日

國

華

中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八 日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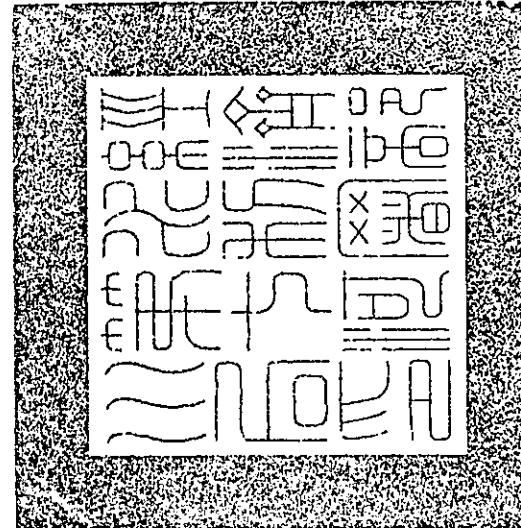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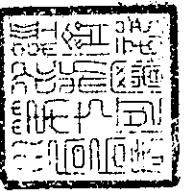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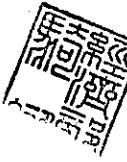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代表人：局長 李宗恩



案件編號

9194T0125

2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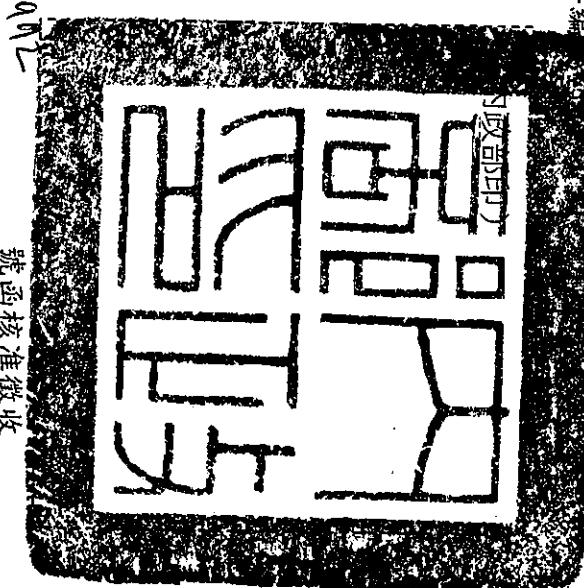
內政部90年11月6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972

號函核准徵收

東港溪新園堤防上游右岸港西段防災減災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